

學術論文

主權國家的挑戰與未來：類型化比較分析的視角*

Challenge and the Future of Sovereign State: A Sight of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ypification

郭武平 *Wu-Ping Kwo*
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教授
Professor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European Studies
Nanhua University

黃建豪 *Chien-Hao Huang*
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博士生
Doctoral Student of Graduate Institute of Diplomac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摘要 / Abstract

自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亞條約簽訂後，以主權國家為主的國際體系誕生。然而現今主權國家面臨全球化、區域化及國際組織等衝擊，主權實已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為解釋現今主權發展的多元並存現象，本文藉由後

* 「類型化」(typification)原係社會學及法律學研究方法，德國社會學大師韋伯曾提出「理念類型」(ideal type)，為「類型化」之濫觴，而後現象學社會學者舒茲(A.Schutz)認為研究者應關注於日常生活的常識世界結構，並藉著類型化的研究，得以掌握被視之為當然的客觀事實。參考：Alfred Schutz and R. Helmut Wagner, *On Phenomenology and Social Relations: Selected Writing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p.119-120.

現代主義學者古柏提出的分化的世界三部份：前現代、現代及後現代作為分析主權國家未來走向之基礎，由於當今世界各類型的國家對於利益及權力的追逐手段殊異，造就對主權發展的不同態度與影響。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of Westphalia in 1648,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which is the main form of the sovereign state was born. Nevertheless, the current sovereign states have been facing unprecedented impact and challenge of globalization, regionalization and a large number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o explain the multiple development of sovereignty, this article through post-modernism scholar Robert Cooper propounded the three parts of the world: the pre-modern, modern and postmodern as a basis analyses the future trend of sovereign States. Owing to various countries own different methods to pursuit of interests and power, it creates different attitudes and impact on the development of sovereignty in the world today.

關鍵字：主權國家、塞爾維亞、格魯吉亞、科索沃、後現代過渡

Keywords : Sovereign State, Serbia, Georgia, Kosovo, Postmodern Transition

壹、前言

自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 簽訂後，以主權國家為主要形式的國際體系誕生，而主權國家發展至今已逾三百六十餘年。從形式上看來，目前主權國家的數目已增至 195 個，仍然是國際體系中最主要的行為體；惟自實質上觀察，面臨全球化與區域化的衝擊，以及國際組織、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大量出現，建構主權國家的最主要要素——主權，實已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面對未來主權國家的走向，學者的觀點可略分為國家弱化論與國家非弱化論，前者如英國學者斯特蘭奇 (Susan Strange)；後者多為新現實主義學者所主張。然而以當前的國際形勢看來，兩者的闡述皆無法解釋歐洲統合中逐漸削弱的各成員國主權與新興工業國家日益強盛的主權並存現象。為此本文藉由後現代主義學者古柏 (Robert Cooper) 提出的分化的世界三部份：前現代 (pre-modern)、現代 (modern) 及後現代 (post-modern) 作為分析主權國家未來走向之基礎，由於當今世界各類型的國家對於自身之目的、利益及權力的追逐手段殊異，造就對主權國家發展的不同態度與影響。

當前兩岸關係的焦點，不論是「一個中國」或「九二共識」等爭議，其最後爭執問題重點還是在對國家主權的態度與立場上。中共將台灣視為其領土的一部分，我國亦基於中華民國本就是主權獨立國家亦堅持主權，雙邊一碰觸到主權議題就有爭議，兩岸交流接觸對有關涉及主權的議題都是高度敏感。ECFA 的簽訂在中共內部較為一致，而台灣內部則擔心會否對台灣未來走向統或獨的主權有影響，存在高度爭議，簽署後續也正考驗著兩岸的主權演變及發展。馬英九總統曾表示，在當前台灣無法承認中共係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前提下，兩岸「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為目前能夠解釋並實現兩岸和平發展與對等交流之重要基礎。¹當前兩岸雖都堅

¹ 〈兩岸和平基礎：互不承認主權，互不否認治權〉，《中國時報》，2011 年 3 月 10 日。

持主權而未敢輕易碰觸，而當見及歐盟成員國德、法，都可經由討論議決讓渡出國家主權，兩岸當局與人民對主權的堅持與觀念思維，未來有無可能從現代國家向後現代國家接近，這也是引起本文研究的主要動機。

在實證的案例上，本文擬以 1999 年北約空襲塞爾維亞一事作為分析後現代世界國家追求自身利益對現代國家主權之衝擊；並以 2008 年 8 月，俄羅斯出兵干預格魯吉亞境內阿布哈茲（Republic of Abkhazia）與南奧塞梯亞（South Ossetia）之民族獨立運動做為現代世界國家間互侵主權之案例；而歐盟的統合過程則係後現代世界國家之間主權讓渡的適例，期能進一步分析現今各類型國家對於主權概念的態度與衝擊，並藉此評估主權國家未來的發展與走向。

貳、主權概念的形成、演變與發展

一、主權概念的形成與演變

主權（Sovereignty）一詞係由法國人布丹（Jean Bodin）於 1577 年所提出，布丹認為，主權係絕對且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最高永久權利，並藉由君主主權的提倡來對抗封建勢力。²布丹所提出的絕對主權（absolute sovereignty）概念有其時代背景的需求，時值封建制度崩壞，各王國皆朝絕對王權的目標邁進，因此絕對主權概念的提出，有助於建立君主專制制度。此外，霍布斯（Thomas Hobbes）與康德（Immanuel Kant）亦為主權概念作出不同的詮釋，前者所描述的主權僅限於國家之內，後者則將主權概念延伸至國際和平的實現，惟其認為不會有一個世界國家的出現，至多僅出現類似聯盟性質的世界政府，因為各國國內的利益總是優於國際間的利益，因此和平必須繫於各個主權獨立國家以理性約束己身並遵守國際法

² Jean Bodin, *On Sovereignty: Four Chapters from the Six Books of a Commonwealth*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p.3.

規範，³然而兩者都肯定君主擁有絕對的政治權力。康德的世界政府概念為現今的聯合國及歐洲聯盟奠定理論基礎。在國際法上，十七世紀盛行的主權不可分（indivisible）由於現實上難以達成，⁴導致主權的可分性漸獲承認，而絕對國家主權概念至十九世紀亦產生改變，二十世紀初期，鑑於國家之間的互動漸增，絕對主權概念有其修正必要，相對主權概念（relative sovereignty）相應而生，相對主權概念係主張國家仍須遵守國際法規範，使國家成為國際法上的主體。而主權之屬性可分為外部主權與內部主權，外部主權係指國家權力獨立於其他國家權威；而內部主權係指國家對其領土與人民具有最高權威性。⁵亦有學者稱之為消極主權（negative sovereignty）與積極主權（positive sovereignty）。

二、主權國家的發展

三十年戰爭後簽訂的威斯特伐利亞條約，確立了主權國家的雛形。十八世紀末期民族主義於法國形成，⁶十九世紀時民族主義蓬勃發展，對若干主權國家產生衝擊，例如在義大利半島上各王國的民族統一運動、德意志的民族統一運動。惟自另一角度觀之，民族意識的提倡卻愈形鞏固了主權國家對內的凝聚力與對外政策的一致性。而二十世紀初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由於鄂圖曼土耳其帝國、奧匈帝國、德意志帝國的戰敗以及戰後威爾遜民族自決之提倡，掀起了另一波民族主義與反殖民主義的浪潮，主權國家的數目開始增加。二次大戰以後，由於西方國家國力的衰弱，更使殖民地國家紛紛獨立，聯合國的會員國一時之間增加 50 餘國。冷戰結束後，蘇聯、南斯拉夫的解體使主權國家數目再度增加，目前的主權國家數目已達

³ Raia Prokhovni, *Sovereignty History and Theory* (Exeter: Imprint Academic, 2008), p.213.

⁴ 十七世紀以後，由於神聖羅馬帝國境內各諸侯紛紛獨立，導致半主權國家的出現。

⁵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02), p.8.

⁶ 民族主義(nationalism)一詞係由赫德爾(Johann Gottfried Herder)於 1770 年代所提出，學者多認為 1789 年的法國大革命為近代民族主義出現之始點。

195 個。

儘管目前主權國家的數量大增，卻非意味著在國際舞台上主權國家正邁向蓬勃發展，面臨經濟全球化與國際建制的影響，主權國家無論是在對外的獨立性或對內最高性上，同受嚴峻挑戰。而對於主權國家的未來走向，學者的觀點大致上可區分為：

（一）主權國家弱化論

主張主權國家弱化論者多係以全球化的角度來解讀主權國家之未來趨勢，關於全球化對主權影響的論述，曾有學者依其觀察角度將之劃分為三類型：形式主義（formalism）、建構論（constructionism）及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形式主義係以較為抽象的方式來定義主權概念，並以全球化對主權影響之表象作為觀察重點，代表者為傑克森（Robert Jackson）；建構論則將主權視為一種社會建構，認為全球性的政治組織將超越國家主權，代表者為韋伯（Cynthia Weber）；結構主義者將焦點至於主權與社會經濟結構之間的關聯互動，代表者為麥克考密克（MacCormick）。⁷形式主義者與建構論者認為主權為一種零合遊戲且終必消亡，但結構主義者則否。⁸而超全球論學者大前研一認為，現今的民族國家不僅在經濟事務之管理上已逐漸成為一種正在轉型的形式（transitional form），且政治權力與經濟權力以相互分離逐漸脫離國家控制。⁹英國學者絲特蘭奇亦認為，在全球化影響下的國家已逐漸喪失主權，而主權概念亦必須重新建構，絲氏以全球市場的角度重新詮釋國家主權，提出「有能力提供最佳服務者，即擁有

⁷ 馬呈元、余民才，*國際法專論*（北京：中信出版社，2003年），頁26-27。

⁸ Kanishka Jayasuriya, "Globalization, Law and Transformation of Sovereign: The Emergence of Global Regulatory Governance,"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Vol.6, No.2 (1999), pp.2-3.

⁹ Kenichi Ohmae, *The End of the Nation State: the Rise of Regional Econom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95), pp.141-142.

權力」。¹⁰

此外，赫德（David Held）則將全球化對於國家主權所形成的挑戰大致歸納為四個因素，分別為：全球經濟（world economic）、國際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國際法（international laws）、霸權與權力集團（hegemonic and power blocs）。在全球經濟的部份，全球資本市場與跨國公司正逐步地分裂國家權力與生產、行銷及交易系統的關係；國際組織則係以利益的給予作為干預國家主權的手段，以國際貨幣基金為例，該組織可以決定貸予款項給某些優先刪減自己國內公共支出、自我貨幣貶值及削減福利補助金的國家。而國際法與國家主權係呈現一種緊張關係，1945年8月於德國紐倫堡設立的軍事法院成為國際法規則與國家法律衝突的首例；霸權與權力集團間的對抗則導致「安全國際化」（internationalization of security），使國家主權受到衝擊，例如冷戰時期出現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與華沙公約組織的對峙，使得兩陣營的國家與其敵對之對象主權同受威脅。¹¹

主張主權國家弱化論的學者多認為全球化將對主權造成前所未有的衝擊，使主權國家在各層面的權力正逐漸流失，並邁入轉型或解構的階段。

（二）主權國家非弱化論

後現代主義學者艾希莉（Richard Ashley）曾指出，新現實主義即為國家主義（Statism），該學派認為國家係國際無政府狀態中的主要行為體，而主權國家為政治制度之最後形式。¹²新現實主義學者吉爾平（Robert Gilpin）對此則做出回應：「艾希利批評我們以國家為中心，將國家奉若神明，並認為國家將永恆不滅，惟此並非事實。」並強調：「現代國家與民族國家係存在於特定的經濟及科技條件之下，正如同特定的歷史產物一樣，這些

¹⁰ Susan Strange, *The Retreat of the State: the Diffusion of Power in the World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92-98.

¹¹ David Held, *Political Theory Today*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212-222.

¹² Richard Ashley, "The Poverty of Neore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38, No.2 (1984), p.238.

特定力量之變化亦將造成民族國家之衰亡。」¹³而學者華爾茲（Kenneth Waltz）則回應：「艾希利對於我將國家視為主要行為體之理論假設相當敏感，且將如此的假設將國家奉若神明，並視體系為靜止與永恆不變之物。」¹⁴

相較於吉爾平澄清主權國家非永恆不變的作法，華爾茲對主權國家的未來並無明確回應，其主因在於華爾茲將國家視為主要行為體的基礎理論假設，迫使其不得不為國家中心論（state-centrism）辯駁。華氏曾指出，國家絕非唯一的國際行為體，而結構係由主要行為體來界定，跨國活動與非國家行為體在國際上活躍雖眾所皆知，然而仍然無法證明以國家為中心的國際政治觀念已過時，假使世界上的主要國家仍為主要之國際行為體，則國際政治結構仍係以他們為界定標準。其後華氏更進一步指出，國家是國際政治體系中的主要單位，在未來亦將如此，並將主權國家與跨國公司做比較，認為國家至今為止的「死亡率」極低，而跨國公司卻頻頻破產。¹⁵新現實主義者雖然未全如艾希利所言，認為國家與主權係最終的政治制度，惟至少華爾茲就全球化下的跨國活動提出的觀點，認為國家雖非唯一國際行為體，但在未來仍係國際政治體系中的主要單位，顯示出華氏對國家與主權的非弱化觀點。

新自由制度主義學者奈伊（Joseph S. Nye）則指出，現今民族國家尚未過時，人民仍然需要國家來實現其生命安全、經濟福利及社會認同，雖然目前國際的變局正逐漸改變實現這些標的之途徑，但國家仍係唯一能實現這些目標的組織。奈伊更明確表示，國家將繼續存在，惟國際政治環境

¹³ Robert Gilpin, "The Richness of the Tradition of Political Realism," in Robert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313-315.

¹⁴ Kenneth Waltz, "Reflections on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A Response to My Critics," in Robert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338-340.

¹⁵ Kenneth Waltz, "Political Structures," in Robert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88-91.

亦正在變遷，一些技術上的革新使得世界越來越小，聯繫愈形密切。奈氏亦同時批評主張主權國家弱化的學者，係以簡單的類比方式獲致結論。¹⁶

（三）主權國家演變論

新自由制度主義學者基歐漢（Robert Keohane）認為，主權國家屬性（sovereign statehood）從來不具絕對意義，可將之視為一種制度，其內涵與條件性係隨著時間不斷演進與變化。而後更進一步指出，由於主權國家在二十世紀晚期遭遇多邊合作與國家間的激烈競爭，國家追求利益的意志必定增強，在國際組織擴張的同時，主權便淪為其政治上討價還價的籌碼。¹⁷澳洲學者霍爾頓（R. J. Holton）認為，主權若要以任何形式繼續存在，則須具備某些行動能力及對某些特定團體有利益的制度。這些能力尚需涉及廣泛領域，例如：經濟規則之訂定、產業關係規則及財政政策等。當國家利益涉及國家認同與文化整合發生問題時，國家便具備為這些國家利益辯護的能力，而這些能力與制度亦得用於調停某些引發爭議的問題。¹⁸

不論是主權國家弱化論、主權國家非弱化論或主權國家演變論，皆係以全球的主權國家作為論述及預測的對象，然後將其視為一整體現象。然而在現今的國際局勢中，新興工業國家的主權正旺盛發展，例如近年來國勢崛起的中國，在國家主權議題上總是扮演著主權維護者的角色，堅決打擊任何國內分離主義者（或民族獨立運動者）。然而西方國家卻正以歐盟為首，逐漸侵蝕著國家的主權，歐盟成員國紛紛讓渡原本主權國家中的重要權力，使歐盟自原本的「巴黎條約」－「煤鋼共同體」發展至「馬斯垂

¹⁶ Joseph Nye,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Conflicts: An Introduction to Theory and History* (New York: Longman Press, 2000), pp.210-211.

¹⁷ Robert Keohane, “‘Hobbes’ Dilemma and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World Politics: Sovereignty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in H.H. Holm and G. Sorensen eds., *Whose World? Uneven Globalization and the End of the Cold War* (Boulder: Westview Press, 1995), pp.175-176.

¹⁸ R.J. Holton, *Globalization and the Nation-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98), pp.90-91.

克條約」—「歐盟三大支柱」的形成，¹⁹乃至於近年「里斯本條約」—改革條約之簽訂。因此全球的主權國家，正以不同的走向發展，主權國家的弱化與非弱化現象並存於全球。因此若單以主權國家弱化論、主權國家非弱化論或主權國家演變論來解釋此一現象，皆無法周延詮釋。

英國後現代主義者古柏認為，²⁰過去三個世紀以來維持歐洲政治體系的權力平衡與帝國體系，已因兩次世界大戰的爆發而結束，其主要因係做為帝國生存所倚賴的威望已不復存，在超級大國的存在之下，影響力逐漸侷限於區域內。冷戰時期的國際體系轉向美蘇國際集團間的恐怖平衡，雙方集團及其成員不致直接互相開啟戰端，歸功於核子武器的相互毀滅威力，產生衝突的地方多半為兩集團的政治意識形態之爭，以局部內戰的形式呈現：例如韓戰、尼加拉瓜內戰等。由於該體系欠缺穩定性，因而短暫地以西方國家勝利而告終。冷戰結束後的國際局勢劇變，既有的主權獨立與權力平衡遭逢挑戰，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集團正失去團結，歐洲國家逐漸與美國分道揚鑣，進而發展出新的安全體系。全球逐漸分化為三種型態：前現代、現代及後現代。²¹

前現代區域的國家多為前殖民地，該區域秩序混亂，前現代世界（pre-modern world）、前國家（pre-state）、後帝國（post-imperial）並存，如索馬利亞、賴比瑞亞等國家。這些國家的實力普遍不足，無法滿足韋伯（Max Weber）的「國家是武力的合法壟斷者」之條件，起因在於過去前現代區域的國家濫用其權力壟斷，導致喪失合法性。前現代地區國家的權力結構脆弱，無法有效地維持國內的秩序以供生存，在昔日帝國主義國家之帝國本能（imperial urge）已不復存的情形下，對現今科技進步的國家來說，土

¹⁹ 歐盟三支柱之內涵：第一支柱—歐洲共同體，涉及經濟、環境及社會政策；第二支柱—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涉及外交及軍事等政策；第三支柱—刑事領域警務與司法合作，有關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

²⁰ 古柏曾任前英國首相布萊爾之外交政策高級顧問，而後則任歐盟安全暨合作委員會高級代表索拉納（Javier Solana）的助手。

²¹ Robert Cooper, *The Post-modern State and the World Order* (London: Demo Press, 1996), p.13.

地與自然資源不再是國家權力的來源，因此前現代區域的混亂與失敗對西方國家來說已然成為一種負擔，乏人願意援助或介入該地區的事物，任其自生自滅。該區域所處的時代不同於其他區域，屬於過去的世界，仍然在帝國與混亂之間做選擇。²²

現代區域之所以稱之為「現代」，係因該區域之國家為全球現代化的發動機。並由現代民族國家所組成，屬於典型的國家體系，國家保持著壟斷的武力準備隨時對抗其他國家，並以權力平衡及霸權之利益維持現狀，惟該區的權力平衡仍然充滿變數與風險。在現代區域的秩序裡，並非強權即是公理，而係公理不如權利及國家利益來得重要，而該區域的國家具有若干特徵：國內事務與國外事務明確分離、承認國家主權、禁止干預他國內政及將武力視為維護安全之最後保障。該區域的國際關係仍係以計算利益與權力為主的馬基維利描述之世界，因此在國際關係理論的運用上，仍適用現實主義與理想主義來解釋該區的國際現象。²³

後現代區域係以1957年的「羅馬條約」(Treaty of Rome)及「歐洲常備武裝力量條約」(Conventional Forces in Europe Treaty)中建立的「侵入性檢查」(intrusive verification)為開端，後現代區域的國家具有以下特徵：首先國家的國內事務與國外事務之區別已消失；其二為國家間傳統國內事務的互相影響與監督；其三係拒絕使用武力解決國家間爭議與行為規則的法制化；其四為透過國家不斷變化的作用及導彈、衛星及交通工具使疆界功能弱化；其五為集體安全係以國家間的透明、互相公開、互賴及互相的脆弱性為基礎。在後現代區域的國家中，國家利益不再是外交政策的決定性因素，國家主權已不再是絕對不可侵犯，人民對國家權力抱持懷疑態度，個人意識已取代愛國意識。²⁴

²² Ibid., pp.15-16.

²³ Robert Cooper, *The Breaking of Nations: Order and Chaos in the 21st Century* (London: Atlantic Press, 2003), pp.21-23.

²⁴ Robert Cooper, "The Post-modern State," in Mark Leonard eds., *Reordering the World: The Long Term Implications of September 11* (London: The Foreign Policy Centre, 2002), pp.11-14.

表一：古柏三種世界下的主權國家特徵

特徵 類型	前現代	現代	後現代
主權發展與國家 權力運作情形	由於國家的實力普遍不足，導致國家主權無法彰顯，國內政治秩序無法維持。	維護國家主權的獨立性，因此國內事務與國外事務嚴格區分，國家權力運作正常且完整。	主權不再是絕對不可侵犯，國家對於國內事務與國外事務之區別已喪失，國家權力倍受人民質疑。
國際關係局勢	區域權力結構混亂，前現代世界、前國家、後帝國並存。	國家保持著壟斷的武力準備隨時對抗他國，並以權力平衡及霸權之利益維持該區現狀，傳統國際關係理論中的現實主義與理想主義足以詮釋該區國際關係。	國家間透過國內事務的互相影響與監督及透明、互相公開、互賴及互相的脆弱性建構而成集體安全系統。
代表國家	索馬利亞、賴比瑞亞	美國、中國、俄羅斯	歐洲國家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Robert Cooper, in Mark Leonard eds., *Reordering the World: The Long Term Implications of September 11* (London: The Foreign Policy Centre, 2002), pp.15-23。

古柏所提出的三類型世界，主要係為其後提出的「新帝國主義論」奠定論理基礎，古柏認為現今的西方國家即為後現代世界國家，國家事務已不再區分國內外，例如歐盟已發展成一個互相影響國內事務的體系，主權已不再重要，後現代世界的國家不再互相侵略，惟現代及前現代區域的國家仍然嚴重威脅後現代世界的安全。在現代世界中仍然係以帝國的原則及超級大國的利益來維持國家間的穩定，因此後現代世界國家已逐漸習慣採取雙重標準來處理與現代世界國家間的問題。在後現代國家之間的往來，主要係以法律為基礎的運作模式，並在安全議題上互相了解與合作；而對付現代世界的國家，則須採取較粗造的手法—欺騙、武力及先發制人

的攻擊，不論是對生存在十九世紀的整體現代世界或其成員皆應如此。²⁵古柏的新帝國主義論雖遭受許多學者的抨擊，卻真實呈現了目前國家主權的發展的分化現象，以及西方國家外交政策中的雙重標準情形，且其主張的三種世界主權國家特徵，可做為分析當前國家主權在全球發展情況之基本架構。

根據古柏的三種世界的主權國家分類，前現代世界國家由於尚處於前現代世界、前國家、後帝國並存之混亂現象，其主權發展無論在對內的最高性與對外的獨立性上皆無法達到完整的狀態，因此在分析主權走向的實證研究上，首先當以現代世界國家與後現代世界國家之比較分析為主。由於後現代世界國家對主權之衝擊層面較廣，除了後現代世界國家間的主權讓渡外，對待現代國家更採取雙重標準，因此本文擬以 1999 年北約空襲塞爾維亞與承認科索沃獨立一事，作為分析後現代世界國家為追求自身利益對現代國家主權之衝擊，而歐盟的統合過程則係後現代世界國家之間主權讓渡的適例；2008 年 8 月，俄羅斯出兵干預格魯吉亞境內阿布哈茲與南奧塞梯亞之民族獨立運動則係現代世界國家相互間主權衝擊之案例。

參、主權國家發展之實證案例：後現代世界國家

一、後現代世界國家間主權之讓渡：以歐盟為例

後現代世界國家間對主權之讓渡，主要首推歐洲統合的成果，自二次大戰結束後的 1948 年「歐洲經濟合作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European Economic Cooperation, OEEC) 及 1949 年的「西歐聯盟」(West European Union, WEU) 雖未挑戰各國的主權，但已奠定歐洲政府間合作的基礎。1952 年「巴黎條約」生效後，首具歐洲統合概念的「歐洲煤鋼共同體」正式成

²⁵ Robert Cooper, "Why We Still Need Empires?"
<http://observer.guardian.co.uk/worldview/story/0,11581,680117,00.html>

立，該組織係一個超國家的法人，擁有各簽署國煤鋼資源之所有權。而後歐洲國家雖歷經「歐洲防衛共同體」(European Defense Treaty)的失敗，而將統合層面專注於經濟及其他領域上，1957年「羅馬條約」的簽署，建立了「歐洲原子能共同體」及「歐洲經濟共同體」。英國原先便不積極參與歐洲統合事務，惟為避免被排除在歐洲經濟事務之外，遂成立「歐洲自由貿易區」(European Economic Free Trade Area, EFTA)與之抗衡，而後英國經歷蘇伊士運河事件的挫敗，²⁶了解自己已喪失昔日強權地位，進而改變外交政策，並於1961年申請加入歐洲經濟共同體。²⁷

往後歐洲統合的四十年歷程之中，雖遭遇許多阻礙與危機，例如1965年7月的法國總統戴高樂所引發的「空椅危機」(Empty Chair Crisis)、²⁸1980年代初期英國柴契爾主義(Thatcherism)下受擱置的「丁德曼報告」(Tindemans Report)等。²⁹歐洲統合進程卻以前所未見的方式逐步實現。1991年12月歐洲各國簽訂「馬斯垂克條約」，確立歐盟三大支柱：「歐洲共同體」，涉及經濟、環境及社會政策；「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涉及外交及軍事等政策；「刑事領域警務與司法合作」，有關共同打擊犯罪之合作，在三大支柱的合作下，歐洲統合已愈形深化及廣化，而歐洲各國的主權亦逐漸流失。1999年1月1日，歐元的推出，更宣示著具濃厚主權象徵

²⁶ 埃及原為英國殖民地，二次大戰後英國自該運河撤兵。1952年該國發生政變，新掌權者納塞爾施行民族主義政策，導致該國與以色列及西方國家衝突連連。1956年7月，埃及將該運河收歸國有，同年10月，以色列入侵西奈半島(Sinai Peninsula)，雙方戰事爆發。在英法兩國調停無效之下，兩國軍隊進入該區，試圖借機推翻納塞爾政權，惟遭美蘇兩國分別以終止經援與威脅動用核武方式制止。

²⁷ 張亞中，《歐洲統合：政府間主義與超國家主義的互動》(台北：揚智，2001年)，頁45-52。

²⁸ 1965年戴高樂為反對歐體執委會與荷蘭等國提出歐體財源自主及增加歐洲議會議案審核權，遂以共同農業基金問題為藉口，表達對歐體運作之不滿，連續缺席歐體重大會議達6個月之久。

²⁹ 英國前首相柴契爾主張的「政府間主義」，使1980年代初期的歐洲統合屢受阻礙，形塑超國家權威的構想與行動倍受限制，「丁德曼報告」受擱置即為適例，該報告極富超國家主義精神，提出許多歐盟深化建議，尤其「雙速歐洲」(two-speed Europe)概念影響日後歐盟統合最為深遠。

的貨幣，在歐洲各國已走入歷史。

2001 年歐盟拉肯高峰會 (Laeken European Council) 通過「拉肯宣言」(Laeken Declaration)，設立歐洲制憲大會 (The Convention on the Future of 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制憲大會」) 為歐洲立憲奠定基礎。2002 年 2 月，制憲大會在布魯塞爾召開，目的在為歐洲制定一個「憲法性條約」(Constitutional Treaty)，翌年 6 月，制憲大會主席季斯卡 (Valéry Giscard d'Estaing) 於薩羅尼亞高峰會議 (Thessaloniki European Council) 提交「歐洲憲法條約草案 (Draft 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根據該草案第 9 條、第 12 條及第 13 條，歐盟之權限按照其與成員國之間的權能分配可區分為「專有權限」(Exclusive Competence) 與「共享權限」(Area of Shared Competence)，專有權限旨在維持聯盟內部市場正常運作所需之競爭規則，在專有權限的領域範圍內，只有聯盟可以立法並採取具有法律拘束力之行為；而共享權限領域則由聯盟與會員國共享權能。專有權限的領域分別為：歐元的貨幣政策、共同商業政策、關稅聯盟及共同漁業政策中的海洋生物資源保護。³⁰惟該草案雖於 2004 年 6 月的都柏林高峰會議 (Dublin European Council) 通過，2005 年 5 月卻遭法國與荷蘭公投否決，歐洲憲法的推動暫時陷於停滯。

2007 年 12 月，歐盟 27 國領袖於葡萄牙里斯本高峰會中簽署了「里斯本條約」，取代 2005 年遭法、荷公民投票否決的「歐洲憲法草案」，化解了歐盟整合危機。該條約除了使各成員國在當前亟需解決的歐盟定位、歐盟決策機構之民主性與效率、基本人權保障、全球暖化、能源政策等議題上達成共識，並一致對外立場，提升歐盟全球競爭的條件與實力。歐盟 27 國外長於 2010 年 7 月 26 日在布魯塞爾舉行的歐盟外長會議上，最終批准了成立新的歐盟外交機構——歐洲對外行動局 (European External Action

³⁰ 參考：European Union, “Draft 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 <http://european-convention.eu.int/docs/Treaty/cv00850.en03.pdf>

Service, EEAS), 該局之成立目的與功能類似一國之外交部,³¹係為提高歐盟成員國對外政策上的一致性, 實際成效亦尚待觀察, 但對於歐洲各國的國家主權來說, 無疑是再度將國家對外政策主權向歐盟讓渡釋出。

二、後現代世界國家對現代國家主權衝擊之案例：北約空襲塞爾維亞

素有「歐洲火藥庫」之稱的巴爾幹, 由於民族組成複雜, 再加上其獨有之地緣戰略位置, 自為列強所覬覦, 儘管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迄今已將近百年, 巴爾幹半島卻依舊危機重重, 難以擺脫戰爭不斷的宿命。科索沃的面積為 10,912 平方公里, 民族以阿爾巴尼亞人及塞爾維亞人為主, 由於米洛塞維奇 (Slobodan Milosevic) 上台後隨即實施「大塞爾維亞主義」, 強制取消科索沃的自治地位, 導致科索沃的阿爾巴尼亞人強烈不滿, 進而組織「科索沃解放軍」(Kosovo Liberation Army, KLA) 尋求獨立, 雙方於 1998 年 2 月展開流血衝突, 經過西方各國數月的調停無效後, 北約隨即對塞爾維亞展開空襲, 由於該次行動未經聯合國安理會授權, 因而引起國際輿論一片譁然。由於北約的成員國多屬後現代世界國家, 因此北約空襲塞爾維亞之行為, 視為後現代世界國家對主權衝擊之適例。

(一) 科索沃問題的歷史與民族因素

現今科索沃民族之組成, 係以阿爾巴尼亞人為主, 惟塞爾維亞卻一再強調自己才是該地的主人, 因而與阿爾巴尼亞人爆發衝突。塞爾維亞人的主張具有歷史與民族因素, 分述如下。

斯拉夫族於七世紀時進入科索沃, 斯拉夫族為塞爾維亞人的前身, 十二世紀時塞爾維亞王國曾將該地納入版圖, 而後十四世紀中葉塞爾維亞王國遭鄂圖曼土耳其帝國入侵, 大量的阿爾巴尼亞因而遷入。十七及十八世紀的兩次土奧戰爭期間, 由於該地的塞爾維亞人支持奧國, 因而遭土耳其

³¹ 參考: European Union, "What We Do?" http://www.eeas.europa.eu/what_we_do/index_en.htm

驅逐，造成塞族居民大量流失，因此目前該地的居民雖以阿爾巴尼亞人居多，塞爾維亞人卻始終認為，他們才是這塊土地最早的居民。

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的 1244 號決議，倘若將科索沃視為塞爾維亞及黑山之一部，則科索沃的塞爾維亞人就不能稱之為少數民族，且科索沃在一次大戰後便持續維持自治地位，直到米洛塞維奇上台後，才取消科索沃的自治地位。³²

(二) 科索沃事件之經過與北約之介入

1980 年狄托去世後，「南斯拉夫人民共和國聯邦」³³頓時群龍無首，³⁴科索沃的民族獨立運動開始蠢蠢欲動，而提倡大塞爾維亞主義的米洛塞維奇亦乘勢而起，雙方演變為族群衝突。1989 年 3 月，在米洛塞維奇帶領下，塞爾維亞修改共和國憲法，取消了科索沃的自治地位。1990 年 1 月，南斯拉夫聯邦召開第十四次共黨聯盟臨時大會 (Extraordinary Fourteenth Congress of the League Communist Yugoslavia)，米洛塞維奇本希望藉由此次大會恢復聯盟的團結，未料斯洛凡尼亞的領導人庫昌 (Milan Kučan) 則希望藉由南斯拉夫共黨聯盟的轉型來提高各共和國的自主權，在意見紛歧的情況下，庫昌與其它代表憤而離席，南聯遂告瓦解。³⁵

同年 9 月，科索沃自組國會，並通過「卡肯尼克憲法」(Kacanik Constitution)，宣佈科索沃為獨立國家，其他前南共聯時期之各加盟共和國亦於翌年紛紛獨立。惟科索沃獨立之路並非如其他國家順遂，由塞爾維亞與蒙地內哥羅組成的「南斯拉夫聯盟」(Federal Republic of

³² 參考：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 1244(1999), <http://www.un.org/chinese/aboutun/prinorgs/sc/sres/99/s1244.htm>

³³ 南共聯係由六個共和國及兩個自治省所組成：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馬其頓、蒙地特哥羅、塞爾維亞、斯洛凡尼亞共和國與位於塞爾維亞境內的科索沃、佛伊佛迪納(Vojvodina)兩個自治省。

³⁴ Charles Ingraio and Thomas Emmert, *Confronting the Yugoslav Controversies: A Scholar's Initiative* (Indiana: Purdue University, 2009), p.22.

³⁵ Ibid.

Yugoslavia, FRY)於1992年4月成立後,便取消聯盟內各民族之自治權,科索沃境內的阿爾巴尼亞人遂決定籌組武裝部隊,雙方衝突一觸即發。科索沃解放軍的活動形式可以1995年為主要分水嶺,該年以前的活動係以零星的狙擊與炸彈攻擊為主要方式;而1995年以後,逐漸形成較有組織的攻擊方式。塞爾維亞當局起初尚未採取大規模之軍事行動,直至1998年2月,科索沃解放軍開始全面攻擊塞爾維亞警察、政府人員及平民,其中更包括支持塞爾維亞的阿裔平民。塞爾維亞當局才開始針對解放軍採取大規模軍事行動,雙方衝突於是升級為戰爭模式。

西方各國對於科索沃事件的態度,從一開始的調停、武力介入、實施自治直至承認獨立,約略可分為五個時期:

1、六國聯繫小組調停時期:塞爾維亞當局開始派遣軍隊鎮壓科索沃解放軍後,前南斯拉夫「六國聯繫小組」(The Contact Group)³⁶於1992年3月9日召開會議,會中針對科索沃問題達成初步共識,並於會後發出聲明表示不支持科索沃獨立,惟須予其高度自治,同時對南聯採取武器禁運及其他制裁。由於各國的利益考量不一,常難以達成共識,「六國聯繫小組」在事務處理的方式及效率上常為人所詬病,³⁷因此在調停能力上仍有不足之處,尚需以北約、聯合國為後盾,對雙方施加壓力,迫使其上談判桌。

2、聯合國與北約調停時期:聯合國於1998年9月22日通過第1199號決議案,呼籲雙方停火並以和平方式解決爭端,然而雙方卻不願放棄使用武力。1999年1月13日,塞爾維亞軍隊於雷卡克(Racak)村種族屠殺四十五名科索沃民眾,消息曝光後,西方各國態度轉趨強硬,³⁸「六國聯

³⁶ 前南斯拉夫六國聯繫小組係成立於1990年初,其成立目的主要係為整合大國對於波士尼亞問題的意見與立場,由美、英、法、德、義與俄羅斯等六國組成。

³⁷ Akan Malici, *The Search for a Common European Foreign and Security Policy*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8), p.43.

³⁸ Mark Webber, "The Kosovo War: a Recapitul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85, No.3 (2009), pp.449-450.

繫小組」隨後發表聲明，強調科索沃應實行高度自治，並強制雙方於同年 2 月 6 日起 7 天之內達成協議，否則北約將以武力介入。而後雙方雖派代表進行談判，談判期限卻一再延長，始終無法達成協議，且塞方又於談判期間，趁機升高在科索沃地區的軍事行動，造成二十萬難民及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OSCE）救援中斷。³⁹在南聯一再拒簽和平協議的情況下，北約終於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展開空襲。

3、北約武力介入時期：1999 年 3 月 24 日，北約派出 344 架飛機對南聯的 50 多個軍事目標實施大規模空襲，綜觀北約的武力介入過程，至同年 6 月 4 日為止，總共歷經 2 個月又 10 天，北約派出的飛機自 344 架增為 1031 架，為北約自二次大戰後所發動最大規模的空襲行動。

4、實質自治時期：1999 年 6 月 12 日，聯合國安理會通過 1244 號決議，決定給予科索沃「實質自治」地位，並表示確定科索沃地位為當前各盟國首要目標，然而確定科索沃的地位時間極為漫長，在這時期中，西方各國對其終極地位仍搖擺未定。

5、承認獨立時期：2008 年 2 月，科索沃正式宣佈獨立，而美國亦於科索沃宣佈獨立後的第二天承認其獨立地位。美國支持科索沃獨立之背後有其戰略與經濟上考量，由於巴爾幹於前蘇聯時期原為俄羅斯勢力範圍，藉由支持其獨立以排除巴爾幹半島上之俄羅斯勢力，增進自身在巴爾幹的戰略地位；此外，巴爾幹半島的礦產資源豐富，單是煤礦即蘊藏 60 億噸，除此之外尚有瀝青、金、銀、銅、鋁等礦藏。

三、北約空襲塞爾維亞事件對主權之衝擊

（一）北約空襲塞爾維亞係違反國際法之行為

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7 款規定：「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

³⁹ Ibid.

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 7 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⁴⁰該款即為維護國家主權的「不干涉原則」，然而該原則在適用上卻有例外情形，該款但書規定：「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 7 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聯合國憲章第 7 章係規定對於和平之威脅、破壞及侵略行為之因應辦法，其中第 39 條與第 40 條規定，聯合國安理會有權認定對於和平之威脅、破壞及侵略行為是否存在，進而決定是否對他國採取干涉行為。⁴¹此外，該憲章第 2 條第 4 款規定：「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與政治獨立。」⁴²該款即為「禁止武力使用原則」，該原則係為維持國際和平與國際秩序，舉凡侵害其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的武力使用或威脅皆一律禁止，顯示二戰後和平價值之最高性，任何價值或訴求均不得以武力達成。

北約對於科索沃事件之介入，係以武力攻擊塞方，且未經其允許，因此北約之行為除了係干涉他國事務之行為外，亦屬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4 款之武力使用行為，是以北約空襲塞爾維亞之行為已違反聯合國之「禁止武力使用原則」，固屬無疑。北約秘書長索拉納 (Javier Solana) 曾表示，北約在科索沃事件中的主要戰略係免除該區和平安全的威脅，並避免人道災難的發生。⁴³因此北約軍事行動的理由具有若干「人道干涉」(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的成分，而「不干涉原則」在國際實踐上具有某些例外情形可排除適用，原因如下：⁴⁴

⁴⁰ 參考：United Nations,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http://www.un.org/en/documents/charter/chapter1.shtml>

⁴¹ 同前註。

⁴² 同前註。

⁴³ 參考：NATO, "Statement," http://www.nato.int/cps/en/natolive/news_27344.htm?selectedLocale=en

⁴⁴ 丘宏達，《現代國際法》(台北：三民，2008 年)，頁 269-270。

- (一) 保護在外國有急迫危險狀況的人民
- (二) 對於嚴重違反人權的情況，由聯合國或區域性組織集體干涉
- (三) 行使個別或集體自衛權時所涉及之干涉行為
- (四) 對於行使自決權的人民予以協助（有爭議）
- (五) 根據條約而干涉
- (六) 國際組織及區域性組織為了集體利益所為之干涉

其中第 2 項即為「人道干涉」，「人道干涉」係一爭議性概念，根據英國國際法學者羅伯斯（Adam Roberts）對其定義為：「由一國或多國，為保護被干預國人民免於廣泛的苦難或死亡，所為之未經被干預國同意之強制使用武力行為。」⁴⁵「人道干涉」的法律基礎如同上述，規定於聯合國憲章第 2 條第 7 款但書及第 7 章的第 39 條與第 40 條，除了需符合「人道干涉」的要件外，尚需通過安理會決議使可行之。

冷戰後國際間「人道干涉」之首例是在 1991 年伊拉克侵佔科威特的「波斯灣戰爭」(Gulf War)，聯合國安理會曾作成第 660 及 678 號決議，授權聯合國會員國可對伊拉克動用所有必要手段（倘若伊拉克不將軍隊撤至 1990 年 8 月 1 日所在位置）。⁴⁶而「波斯灣戰爭」過後的 1992 年波士尼亞內戰，西方各國亦以第 770 號決議作為人道干涉的法律依據，⁴⁸同年發生的索馬利亞內戰，安理會亦作出第 775 號及第 794 號決議案，⁴⁹授權其成員國派遣部隊及人道援助以防止內戰惡化、人民流離失所。⁵⁰惟北約對於塞爾維亞的空襲行動，卻缺乏安理會授權，因此北約該次行動明顯抵觸了「不干涉原則」以及「禁止使用武力原則」，姑且不論北約出兵科索沃

⁴⁵ Thomas Weiss, *Humanitarian Intervention: Ideas in Action* (Cambridge: Polity Press, 2007), p.5.

⁴⁶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 678(1990)," <http://www.un.org/Docs/scres/1990/scres90.htm>

⁴⁷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 660(1990)," <http://www.un.org/Docs/scres/1990/scres90.htm>

⁴⁸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 770(1992)," <http://www.un.org/documents/sc/res/1992/scres92.htm>

⁴⁹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 775(1992)," <http://www.un.org/documents/sc/res/1992/scres92.htm>

⁵⁰ United Nations, "Resolution 794(1992)," <http://www.un.org/documents/sc/res/1992/scres92.htm>

的出發點為何，如此違反國際法的行為，已嚴重衝擊著現代世界國家之主權。

（二）西方各國對國家主權態度的轉變

北約空襲塞爾維亞的行為，不僅違反國際法規範、毀壞行之有年的「不干涉原則」，同時亦彰顯出西方國家對於國家主權的態度的轉變。二次大戰結束初期，以美國霸權所主導形成的聯合國，係屬霸權維護自身利益與地位重要的工具之一，而聯合國憲章中的「不干涉原則」與「禁止武力使用原則」，也在西方各國多年的遵守下，成為維護國家主權的重要規範。造成西方各國國家主權概念轉變之因素主要有二，其一為人權價值的高漲，造成人權高於主權思維的出現，「人道干涉」因而因應而生。亦有學者將「人道干涉」稱之為「新干涉主義」(New Interventionism)，「新干涉主義」一詞泛指一般以人道干涉為名義的干涉他國行動。⁵¹其二為「新帝國主義」的實現，西方國家既發展出「人道干涉」概念，該概念的內涵仍然相當模糊，難以明確界定。古柏提出的「新帝國主義」正可解釋為何在北約的空襲行動缺乏聯合國安理會授權的情形下，西方各國仍一意孤行，將國際法規範視若無物。其主因在於，以西方國家為主的後現代世界國家在維護自身利益與安全時，對於案例中的塞爾維亞（現代世界國家），可使用較粗造的手法—欺騙、武力及先發制人的攻擊，而不論是否違反國際法規範。

西方各國對主權概念之演變造成其相互間主權之讓渡與「人道干涉」概念之出現，嚴重衝擊了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亞條約後以主權國家為主的世界，更由於「新帝國主義」的實現，使後現代世界國家肆無忌憚地藐視或以欺騙的手段對待現代世界的國家主權，以遂行己身之國家利益與安全。然而西方國家違反國際法的行為亦勢必引起現代世界國家起而倣尤，使國家主權的衝擊加劇。2008 年西方各國一致承認科索沃的獨立，雖

⁵¹ Michael Doyle, "The New Interventionism," *Metaphilosophy*, Vol.32, No.1/2 (2001), p.221.

然一個新的主權國家又再度出現，然而其背後，卻隱含著塞爾維亞主權再度受到侵害（領土的喪失），以及「新帝國主義」下，後現代世界國家為了自身的利益與安全，恣意分裂現代主權國家領土之事實。如此儘管主權國家的數目增加了，主權的內涵與完整卻遭到嚴重損害而不利主權國家的存在。

肆、現代世界國家對主權國家衝擊之案例： 俄羅斯出兵格魯吉亞

高加索地區的民族對立衝突，主要有亞美尼亞與阿塞拜疆間的「納卡」(Nagorno-Karabakh) 衝突，⁵²以及格魯吉亞內部阿布哈茲 (Republic of Abkhazia) 與南奧塞梯亞的分離運動。美國前國家安全顧問布里辛斯基 (Zbigniew Brzezinski) 曾將由高加索與中亞向外延伸，包括部分東南歐、部分南亞、波斯灣及中東此一大範圍地區，喻之為「歐亞巴爾幹」(The Eurasian Balkans)，布氏認為此一區域形同一「種族大汽鍋」(ethnic cauldron)，隨時有引爆的可能，故該區情勢之不穩定即可見一般，而民族問題即係其最主要因素。當地民族問題的遠因可回溯至蘇聯時期，當時高加索各民族仍未因民族問題而要求成立各自國家，克里姆林宮亦不願將其融合為單一政治實體，反而欲將其分而治之，使蘇聯南疆地帶內部保持分裂，讓高加索及境內各民族更加馴服。高加索地區的民族衝突矛盾包括兩個層次：一是當地的主體民族爭取擺脫俄羅斯人的控制，爭取民族獨立，這在後來成為高加索三國脫離蘇聯的動力之一；二是當地民族間因領土、宗教等問題發生的衝突，而這正是後來導致各民族間仇殺悲劇的重要因素之一。

格魯吉亞自 1991 年獨立以來一直飽受民族分離運動之苦，在蘇聯解體之際，境內阿布哈茲人與南奧塞梯亞人企圖趁機脫離格魯吉亞獨立，俄羅斯即暗中對其支持，以迫使格魯吉亞對俄羅斯讓步加入獨立國協。格政

⁵² 阿塞拜疆境內的亞美尼亞人幾乎都居住於「納卡」(Nagorno-Karabakh) 衝突區內。

府曾提出以聯邦形式與阿、南實現統一，並給予兩地最大自治權，但未得到阿、南當局積極回應，尤其南奧塞梯亞希望與俄羅斯境內北奧塞梯亞合併。格魯吉亞人口 431.52 萬，格魯吉亞族占 70.1%、亞美尼亞族 8.1%、俄羅斯族 6.3%、阿塞拜疆族 5.7%、奧塞梯族 2.4%、阿布哈茲族 1.8%、希臘族 1.9%。

一、格魯吉亞境內之分離問題

(一) 南奧塞梯亞

南奧塞梯亞位於格魯吉亞北部，面積約 3900 平方公里，北與俄羅斯的北奧塞梯亞接鄰，人口約十九萬，絕大多數為奧塞梯亞族，屬於波斯人種，多數信仰東正教，少數信奉回教。⁵³1990 年 9 月 20 日，南奧塞梯亞自治州宣布主權宣言，成立「南奧塞梯亞蘇維埃民主共和國」，並要求加入俄羅斯聯邦，但隨即於同年 12 月 11 日遭格魯吉亞最高蘇維埃廢除其自治地位，格魯吉亞同時還在當地實施戒嚴。翌年 1 月，雙方爆發大規模武裝衝突。造成數千人死亡、數萬難名南奧塞梯亞居民成為難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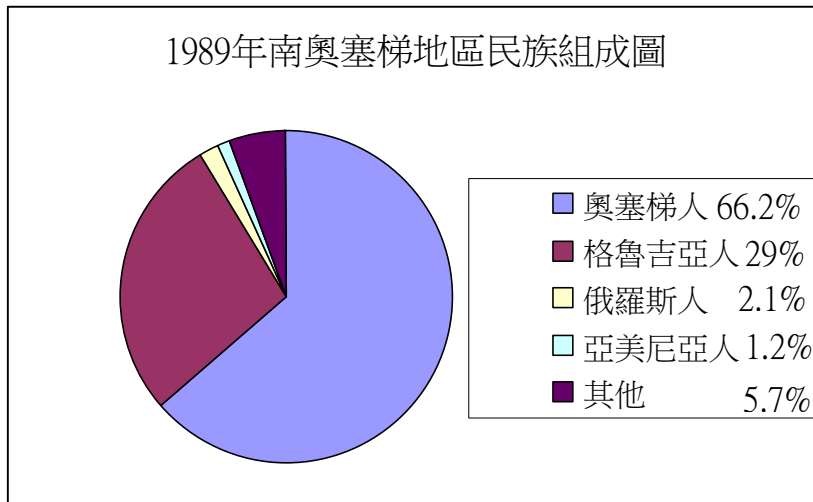
1991 年 12 月，南奧塞梯亞再度宣布其獨立宣言與主張和俄羅斯合併，翌年 1 月，南奧塞梯亞將獨立與併入俄羅斯聯邦的要求訴諸全民公決，並獲得多數民眾的支持，南奧塞梯亞與格魯吉亞因此關係緊繃，1992 年 4 月恢復自治州的地位，同年 6 月，南奧塞梯亞、格魯吉亞及俄羅斯三方達成停火協議，獨立國協維和部隊並進駐南奧塞梯亞與格魯吉亞的衝突地帶，執行維和任務。

2003 年，南奧塞梯亞表示希望歸由俄羅斯管轄，由於當時該地區居民 56% 擁有俄羅斯公民身分，⁵⁴2004 年 5 月 31 日，格魯吉亞當局以打擊走私

⁵³ 參考：Официальный сайт Президента Республики Южная Осетия, “Республика Южная Осетия,” <http://www.presidentrso.ru/republic/>

⁵⁴ 參考：“Южная Осетия хочет в Россию,” http://news.bbc.co.uk/hi/russian/russia/newsid_3045000/3045670.stm

犯罪為由，派遣三百名軍人在南奧塞梯亞首府茨辛瓦利（Tskhinvali）設置檢查站，之後格魯吉亞內務部又以保護檢查站為由，進入格魯吉亞與南奧塞梯亞衝突區，南奧塞梯亞方面則誓言打擊一切入侵勢力，格南雙邊關係又再度緊張。6月初，俄羅斯、格魯吉亞、南北奧塞梯亞四方組成了監督委員會協調格軍撤出該地區，一觸即發的衝突在簽署停火議定書後而暫告一段落。⁵⁵



圖一：南奧塞梯亞地區民族組成比例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South Ossetia,”
<http://www.worldstatesmen.org/Georgia.html#South%20Ossetia>。

（二）阿布哈茲

阿布哈茲共和國位於格魯吉亞西北部，濱臨黑海，北鄰俄羅斯，面積8,700平方公里，人口約三十四萬，阿布哈茲人占十七萬。「阿布哈茲」其意為靈魂之國（country of the soul）。在歷史上，阿布哈茲曾是拜占庭帝國的殖民地，當地因此而信奉了基督教，九至十世紀間，阿布哈茲一度曾經

⁵⁵ Ivan Kotlyarov, “The Logic of South Ossetia Conflict,” *Russia in Global Affairs*, Vol.6, No.4 (2008), pp.131-146.

為重要的區域力量。十五世紀中葉，阿布哈茲地區居民因回教勢力影響而改信回教。1810年，阿布哈茲地區被納入俄羅斯帝國的統治之下，1930年之前，阿布哈茲一直都是蘇聯的加盟共和國之一，其後於格魯吉亞裔的史達林出任蘇聯領導人時，阿布哈茲被劃為格魯吉亞的自治共和國，此一形同「降級」的政治安排，也埋下阿布哈茲與格魯吉亞日後爭端的因子。

除受到蘇聯「分而治之」的政治操作影響外，宗教因素對阿布哈茲爭端亦有一定程度的影響。現今的格魯吉亞地區於十五世紀分裂之際，基督教在當地仍有很大的影響力。因為信仰之故，當地民族還曾聯合對抗鄂圖曼土耳其帝國與伊朗回教勢力的入侵。但當基督教逐漸失去影響力時，信奉回教的外族便慢慢地滲透此一地區，無形中便形成基督教與回教兩大世界，彼此透過各自的代言人格魯吉亞人與阿布哈茲人延續歷史性的鬥爭。

1992年謝瓦納澤（Eduard Shevardnadze）任格魯吉亞總統後，曾提議要阿布哈茲放棄其自治地位，阿布哈茲毫不猶豫即在同年7月宣布將脫離格魯吉亞獨立，8月格魯吉亞前國防部長奇多瓦尼（Tengiz Kitovani）在未經謝瓦納澤的允許下擅自攻入阿布哈茲地區，阿布哈茲則立即組織軍隊進行抵抗；與此同時，俄羅斯車臣共和國、「高加索山地民族聯盟」（CMPC）也呼應支援阿布哈茲的獨立行動。1993年9月，在俄羅斯的支持下，反對派岡薩胡迪亞（Iviad Gamsakhurdia）亦趁亂返國發動武裝奪權；因此在10月時，格魯吉亞陷入一場政府軍、岡薩胡迪亞反對派及阿布哈茲武裝勢力的三方內戰，格魯吉亞政府軍在內戰中遭到擊潰。為免於國家陷入分裂，謝瓦納澤迫於無奈，只有接受俄羅斯以加入獨立國協和俄軍駐紮格魯吉亞境內為條件，由俄方出面斡旋，俄羅斯軍隊因而調轉槍口解決岡氏的反政府軍，戰事暫息。然而在停火後，格阿雙方仍無法就爭議問題達成協議，因此雙方在數年間又發生多次衝突，直至2001年，格魯吉亞認為俄羅斯無法調解格阿衝突，轉而尋求聯合國及國際社會的支持，欲將格阿問題國際化。同年3月，格魯吉亞與阿布哈茲在聯合國的調解下簽訂「雅爾達聲明」（Ялтинское заявление грузинской и абхазской сторон），雙方同意不使

用武力解決爭端，並規定倘若局勢危急或發生武裝衝突，將由獨立國協之維和部隊立即採取行動。⁵⁶

二、俄羅斯出兵格魯吉亞經過

2008年8月初以來，俄羅斯和格魯吉亞之間的衝突，一再牽動著國際間大國政治的神經。初始格魯吉亞與境內訴求獨立的南奧塞梯亞雙方交火事件不斷，8月8日晨，格魯吉亞軍隊進入南奧塞梯亞控制區，並對南奧塞梯亞首府茨欣瓦利市進行炮擊，佔領三分之二以上的南奧塞梯亞，造成十五名平民死亡及數以萬計的難民。⁵⁷當天，俄羅斯第58集團軍部分部隊亦開進南奧塞梯亞，增援駐紮在衝突地區的俄國維和部隊，阻止格方的軍事企圖，並於隔天迅速控制茨欣瓦利，佔領格方南奧塞梯亞以外的領土及軍事基地。8月12日，俄羅斯總統梅德韋傑夫宣佈結束「迫使格魯吉亞當局實現和平」的軍事行動，⁵⁸並於當天同前往斡旋的法國總統薩科齊（Nicolas Sarkozy）達成包括撤軍在內的解決南奧塞梯亞衝突的六項原則協議。⁵⁹隨後，衝突各方接受並簽署了該協議。8月18日，俄羅斯除留守部分駐軍外，開始從南奧塞梯亞衝突地區撤軍，並於8月22日完全撤離；⁶⁰但隨後雙方的外交大戰卻愈演愈烈。

8月26日，俄羅斯總統梅德韋傑夫（Dmitry Medvedev）宣佈俄羅斯正式承認格魯吉亞境內的南奧塞梯亞和阿布哈茲獨立。⁶¹格魯吉亞政府立

⁵⁶ М.А. Волхонский et al., *Конфликты в Абхазии и южной Осетии Документы 1989-2006 гг., приложение к кавказскому сборнику. Выпуск №1* (Москва: Русская панорама, 2008), p367.

⁵⁷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Войска Грузии захватили Цхинвали?” <http://www.newizv.ru/lenta/95570/>

⁵⁸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Россия и Грузия остановились в шаге от полномасштабной войны,” <http://www.newizv.ru/print/95722>

⁵⁹ “Craft Six Principles to Resolve South Ossetia Conflict,” http://www.novinite.com/view_news.php?id=96060

⁶⁰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Глава Европарламента: признание Южной Осетии и Абхазии нарушит закон,” <http://www.newizv.ru/lenta/96714>

⁶¹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Независимые субъекты,” <http://www.newizv.ru/news/2008-08-27/96781/>

即指控俄羅斯違反了「聯合國憲章」。8月28日，格魯吉亞議會通過一項決議，呼籲政府斷絕與俄羅斯的外交關係。⁶²同日，俄羅斯總統梅德韋傑夫在英國「金融時報」撰文直陳「俄羅斯為何必須承認南阿獨立？」⁶³。隔天，格魯吉亞總統薩卡什維利同樣在該報撰文指責「俄羅斯打算重繪歐洲地圖」。⁶⁴而梅德韋傑夫同一天宣佈俄羅斯「外交政策五項原則」，⁶⁵並表示俄羅斯承認南奧塞梯和阿布哈茲獨立為不可改變之決定。至此，掀開大國重建國際體系「共識」大門。

三、俄羅斯出兵格魯吉亞對主權之衝擊

莫斯科當局對該次出兵的理由閃爍其詞，難有讓歐美國家信服之藉口，較為可信的說法係將格魯吉亞當局在南奧塞梯亞的軍事行動解讀為種族屠殺，為保護該區的俄羅斯居民進而出兵救援。俄羅斯憲法法院院長佐金（Valery Zorkin）曾根據該國聯邦法第61條第2項規定：「俄羅斯聯邦為其境外的公民提供庇護和保障。」以及俄羅斯聯邦法第14.5關於居住在國外同胞之國家政策，如果外國對俄羅斯僑民作出違反國際法和人權方面規範之行為，而在國際法授權下俄羅斯有權捍衛他們的利益。由於南奧塞梯亞居民泰半擁有俄羅斯護照，莫斯科當局以上述法規為理由，派兵進入南奧塞梯進行救援「俄羅斯人民」之行動。⁶⁶

儘管莫斯科當局努力讓自身出兵行為合法化，卻仍然違反國際法上的

⁶² Новые Известия, “Дипломатический минимум,” <http://www.newizv.ru/news/2008-08-28/96863>

⁶³ Dmitry Medvedev, “Why I had to Recognize Georgia’s Breakaway Regions,” <http://www.fichinese.com/story.php?storyid=001021626>

⁶⁴ Mikheil Saakashvili, “Moscow’s Plan is to Redraw the Map of Europe,” <http://www.rusnet.nl/news/2008/08/28/politics01.shtml>

⁶⁵ 「外交政策五原則」分別為：尊重確定文明社會相互間之國際法基本準則、世界應多極化、反對單極世界、不與任何國家對抗、保護本國公民的生命和尊嚴為外交政策優先方向及關切自身在友好地區的利益，參見：Dmitry Medvedev, “New Russian World Order: the Five Principles,” <http://news.bbc.co.uk/2/hi/europe/7591610.stm>

⁶⁶ 參考：“Russian Federation：Legal Aspects of War in Georgia,” <http://www.loc.gov/law/help/russian-georgia-war.php>

「不干涉原則」及「禁止武力使用原則」。此案例雖與北約空襲塞爾維亞看似相仿，惟細部觀察其中原因，在莫斯科當局亦依循著西方國家「人道干涉」的表象背後，更顯示出係為維護本國人民的利益之立場。因此與西方各國「人道干涉」相異的地方在於，莫斯科當局僅是將其主權之行使（對本國人民之保護），擴張至國外而已，仍然不放棄對於國家主權的維護。

俄羅斯出兵格魯吉亞，依據古柏的分類係屬現代國家間的主權衝擊，然而俄出兵格魯吉亞的藉口與北約空襲塞爾維亞卻大不相同，明確反映出現代國家對於主權的觀念仍持維護立場，與後現代國家的「人權優於主權」及「主權非絕對性」觀念大相逕庭。

伍、主權國家的挑戰與未來

一、世界分化下之主權國家挑戰

現今主權國家所遭受的衝擊已不能單純以整體情況一體視之，按照古柏的三個分化世界下的分類，使吾人更能了解各類型世界中主權國家遭遇到的各種情形，因此主權國家的挑戰與未來更適合以這三個分類作為論述架構，進行不同分析。

（一）後現代世界之主權國家衝擊

後現代世界的主權國家衝擊情形最為嚴重，其主要原因呈現在：

1、現代世界國家主權概念之轉變：後現代世界由於人權觀念的提升，進而影響到國家主權的優越性。1948 年 12 月聯合國大會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主要係為解釋聯合國憲章中關於「基本人權與自由」之意義，惟由於該宣言並非條約，故欠缺法律拘束力，因此聯合國大會又於 1966 年通過第 2200 號決議訂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兩個國

際人權盟約，⁶⁷可顯現人權已為現今之普世價值。而人道干涉概念的出現，更意味著在現今的後現代世界國家中，人權已高於主權。

2、現代世界國家間之主權讓渡：由於後現代世界的主權觀念已逐漸轉變，使得其相互間國家主權之讓渡成為可能，歐洲統合於焉快速發展。不可否認的是，在歐洲統合過程中「超國家主義」與「政府間主義」互相競合主導，使未來歐洲統合的深化與廣化充斥著不確定性，即使如此，現今的歐盟仍已逐漸發展成全球最具規模及統合程度最深的區域性組織。然而歐洲各國的主權卻隨著歐盟的深化與廣化逐漸退讓，國家疆界日益模糊，國家主權的象徵—貨幣與疆界，正由歐元的統一流通與「申根協定」的簽訂而受衝擊。

(二) 現代世界之主權國家衝擊

相較於後現代世界國家主權觀念之轉變，現代世界國家對於主權的態度是採堅決維護態度，進而嚴格劃分外交事務與內政事務，禁止外部勢力影響到內政。因此在現代世界國家中，對主權的維護是完整而嚴密的，但這也絕非意味著現代世界國家之間對主權的絕對尊重。

1、代世界國家相互間之主權衝擊：由於國家相互間的關係仍維持傳統的霸權規則與權力平衡，因此國家仍以生存、權利及利益的追尋為主要目標。在俄羅斯出兵格魯吉亞的案例中，俄方出於己身在該區傳統地緣戰略利益與威望政策，公然違反國際法規範，未經聯合國安理會授權，出兵干涉並支持格國境內之民族獨立運動且。在現代世界國家追求權利與利益的同時，仍然將他國之主權視若無物，恣意干預他國內政，嚴重危害主權國家之存在。

2、現代世界對現代世界國家之侵害：根據北約空襲塞爾維亞的案例可清楚了解，西方各國的對外政策上係對現代世界國家採取「雙重標準」，因此使後現代世界國家與現代世界國家間仍存在著現代世界的霸權規則與

⁶⁷ 丘宏達，前引書，頁 456。

權力平衡特徵。然而北約空襲塞爾維亞案例亦絕非個案，在 2003 年英美兩國又在未經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授權的情形下出兵伊拉克，⁶⁸再度證實古柏的「新帝國主義」確實為後現代國家所採行。然而在現代世界與後現代世界之國家主權衝擊相較下，其程度仍屬相對輕微。

（三）前現代世界之主權國家衝擊

關於前現代世界國家對主權國家衝擊的討論，本文之所以暫為略過，係因前現代世界國家雖形式上稱之為國家，又屬聯合國之會員國，惟細究其主權之發展，前現代世界國家對於國內事務的治理上實無法達到完整主權行使的狀態，在政局紛亂、內戰、飢荒及疾病的影響下，前現代世界的國家是否能將其視為「主權國家」，仍具斟酌空間。

二、主權國家的未來

從本文所提分化為三個世界的情形下，主權國家的未來自不可一概而論，就後現代世界來說，國家主權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消失中，未來後現代世界是否將成為一個不分種族、語言、意識形態的大熔爐仍不得而知。唯一確定的是在該世界裡，主權國家的特徵漸將式微，民族與文化將相互密切交流而逐漸融合，並形成新的自我認同，如同當前歐盟內部逐漸形成的身分認同。正如學者哈伯瑪斯所言，歐洲各國由於擁有特有的共同歷史，因而激發一種共同的歸屬感，例如為社會正義而奮鬥、對歐洲各強大政治力量之警惕等。⁶⁹而古柏也提出後現代世界有幾項潛在的危機，其一為前現代世界的危險，恐怖主義的出現，使非國家與國家間的戰爭成為可能；其二為現代世界之危險，未來現代世界若出現破壞權力平衡的國家，將對後現代世界產生嚴重威脅；其三為後現代世界內部對於安全利益的忽視。⁷⁰

⁶⁸ “Excerpts: Annan Interview,” http://news.bbc.co.uk/2/hi/middle_east/3661640.stm

⁶⁹ Jurgen Habermas and Jacques Derrida, “February 15 or What Binds Europeans Together: a Plea for a Common Foreign Policy, Beginning in the Core of Europe,” *Constellations*, Vol.10, No.3 (2003), pp.295-297.

⁷⁰ Cooper, *The Breaking of Nations: Order and Chaos in the 21st Century*, pp.76-79.

在現代世界中，主權仍為各國所完整維護，因此主權衝擊只存在著現代世界國家相互間，與後現代世界國家對現代世界國家的雙重標準行為，現代世界的主權衝擊雖相對降為輕微，然而其未來發展仍繫於主權觀念是否改變。後現代世界之主權觀念轉變，係以數百年來特有的共同歷史與文化為基礎，因此現代世界是否能夠發展出同樣的主權觀，尚需時間來驗證。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現代世界亦發展出若干區域性組織，雖然目前在各領域的統合程度尚屬低階，仍不失為一個發展契機。而前現代世界的主權國家未來走向，端視其有無發展成完整的「主權國家」而定，若無則將維持目前無序局面。古柏認為這三個分化世界：後現代、現代及前現代，每種世界之間並非靜止而不動狀態，現代世界中的有些國家正往後現代過渡，而後現代亦有國家退化為現代。⁷¹

陸、結論

1648年威斯特伐利亞條約簽訂後，以主權國家為主之國際體系誕生，而主權國家發展迄今，曾受到過無數的挑戰與衝擊。目前主權國家仍係國際體系中最主要的行為體，惟自全球化迅速發展以及國際組織、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大量出現後，主權國家實已受到前所未有的衝擊。在後現代主義古柏的三種世界分類下—前現代、現代及後現代，吾人可以古柏的分類為架構來仔細比較分析後現代與現代世界主權國家發展的異同，更可清楚了解現今主權國家所受到不同情況的衝擊。

在後現代世界國家的案例中，歐盟整合的過程與成果，已顯示出後現代世界國家對於主權態度的轉變與主權讓渡已向昔日主權國家的象徵—貨幣、疆界、對外政策等發動挑戰。北約空襲塞爾維亞則可看出現代世界國家主權正遭受來自兩方面的衝擊，其一為後現代世界對主權觀念的轉變，人道干預的出現，使人權高於主權變成可能；其二為後現代世界對於

⁷¹ Ibid., p.41.

現代世界國家的「新帝國主義」，亦即「雙重標準」之實施，導致後現代世界為自身之安全、利益而侵犯現代世界國家之主權。在後現代世界中，主權國家受到的衝擊較為多元且嚴重，並有逐漸弱化趨勢。

在現代世界國家的案例中，俄羅斯出兵干預格魯吉亞內部之民族獨立運動亦顯示出現代世界國家之間為權力、利益、安全而互侵主權之情形。惟現代世界國家對主權的態度係以保護自身主權之完整性為主，因此在現代世界中，主權國家所受的的衝擊較為和緩，主要來自於現代世界國家相互間的侵害與後現代世界對於現代國家基於「雙重標準」所實施之侵害主權行為。前現代世界國家則由於自身對於國內統治權行使的不彰，使得國家無法維持正常主權國家所擁有的秩序與法制。

由於三個不同世界的國家非靜止不變狀態，而係相互流動狀態，因此無論當前國家的分類為何，在各國主權觀念的改變或主權發展的演變下，國家可能進化或退化為其他類型的國家，唯可以預見的是，在後現代世界中，未來主權國家將會逐漸讓渡出主權；而現代世界中的主權國家仍將繼續堅持主權；前現代世界的主權國家則將視其主權發展狀態，陷於混亂或發展演變成現代國家。觀諸現今兩岸關係，中共對主權觀念仍然相當堅持「一個中國」政策，因此中共無疑應屬現代世界。但當目睹歐盟成員國都可透過討論議決讓渡出主權，兩岸當局與人民對主權的堅持與觀念態度，有無可能從現代國家向後現代國家接近，這是值得兩岸當局與人民思考的，當然主權國家的挑戰同時也考驗著未來的兩岸關係。

